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晋文旅发〔2023〕30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旅行社、营业性演出经营 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（综改示范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加强市场监管，现将《2023年度旅行社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柳俊 联系方式：17635697816

邮箱: sxsw1tscc1j@163.com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 年度旅行社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检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年度工作计划，为加强旅行社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动态管理，规范市场秩序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度旅行社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特制定以下方案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6 日

二、抽查对象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各市旅行社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 2%；各市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 2%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按照随机选派、检查任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，由省、市两级文旅、市场监管部门分别随机选派一定数量的执法人员，成立联合检查组，集中统一开展检查活动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旅行社检查内容

被检查单位证、照是否齐全、合法有效；是否在营业场所悬挂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；名称、经营场所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变更后，是否向旅游主管部门备案；设立社对分社人员、合同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管理制度；宣传招徕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经营范围或使用诱骗、欺诈性宣传语等情况；实际经营与交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是否相符；旅游合同是否明确定约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导游等服务安排和标准以及游览、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；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是否经过旅游者书面同意；旅游合同是否存在不公平格式条款；旅行社分社业务档案是否保存2年以上。

（二）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检查内容

被检查单位证、照是否齐全、合法有效；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单位是否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；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演出活动，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通过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具有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；举办营业性涉外演出，是否通过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申请，并具有文化和旅游部出具的审核证明；跨省区演出的，是否具备其他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省文旅厅将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

督察组对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进行督查，各市要高度重视，文旅部门对照检查内容准备书面汇报材料，提供本市旅行社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企业目录清单。

2、强化结果运用。对本次联合抽查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应当严肃查处，及时公布处罚结果。抽查结果与企业信用体系评价结果相衔接，形成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管机制。

3、加强工作协调。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市文旅部门明确1名联络员，并于2023年9月27日前将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报省文旅厅市场处。

附件 1

省文旅厅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旅行社检查表

检查时间：

检查组		被检查单位	
带队领导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
检查人员		法人（签字）	
		联系电话	
检查情况			
检查内容	是否存在问题		备注
被检查单位证、照是否齐全、合法有效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在营业场所悬挂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；名称、经营场所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变更后，是否向旅游主管部门备案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设立社对分社人员、合同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管理制度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宣传招徕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经营范围或使用诱骗、欺诈性宣传语等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实际经营与交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是否相符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旅游合同是否明确约定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导游等服务安排和标准以及游览、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是否经过旅游者书面同意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旅游合同是否存在不公平格式条款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旅行社分社业务档案是否保存2年以上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附件 2

省文旅厅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检查表

检查时间：

检查组		被检查单位	
带队领导	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
检查人员		法人（签字）	
		联系电话	
检查情况			
检查内容	是否存在问题		备注
被检查单位证、照是否齐全、合法有效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单位是否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演出活动，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通过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具有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举办营业性涉外演出，是否通过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申请，并具有文化和旅游部出具的审核证明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跨省区演出的，是否具备其他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附件 3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督检查联络人报名表

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2023 年 9 月

序号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 务	手机号码

备注：请于 9 月 27 日 17:00 前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sxsw1tscc1j@163.com 。

附件 4

“2022 年度旅行社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”双随机、一公开联合检查表

时间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检查区域	被检查 市场主体	抽查比例	备注
	省文旅厅、省市场 监管局	市文旅局、市市场 监管局	大同市、朔州市	旅行社、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场所	≥ 2%	
	省文旅厅、省市场 监管局	市文旅局、市市场 监管局	忻州市、吕梁市	旅行社、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场所	≥ 2%	
	省文旅厅、省市场 监管局	市文旅局、市市场 监管局	太原市、晋中市、 阳泉市	旅行社、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场所	≥ 2%	
	省文旅厅、省市场 监管局	市文旅局、市市场 监管局	临汾市、运城市	旅行社、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场所	≥ 2%	
	省文旅厅、省市场 监管局	市文旅局、市市场 监管局	长治市、晋城市	旅行社、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场所	≥ 2%	

